

关于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CGL-2025-04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关于劳务用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关于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374.00 万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关于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关于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南京普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 108 号 B 座 107 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宁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普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 108 号 B 座 107 室
联 系 人：李欣
电 话：15305159116
电 子 邮 件：6958533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